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获得本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我们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二、关于为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获得本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我们同意对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威（签字）：

屈先富（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17年06月19日